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(采购包号:54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268, (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(2025年度第一期))(采购包号:54)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台式计算机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<u>宏碁(重庆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7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4533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4150</u> 万元,属于(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赫纬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7月20日

备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